

臺中市政府第 142 次市政會議— 102 年第 12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偵查員黃美雯、組員劉美鳳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今早發生一起火警造成 3 人罹難，火災發生原因請消防局儘速查明，向社會說明，並探討是否能以更大努力減少這類火災發生，也請社會局立刻介入，並比照慣例由社工協助受難者家屬。天寒地凍的，受到火災傷害的市民，我們要表達格外的關心。
- 二、最近議會與媒體皆關心太平消防分隊違建被檢舉拆除後，下雨漏水的事情，據消防局了解未必與拆除違建相關，但要做好善後工作，防漏不容易，但既然發現漏水，就要盡全力儘速解決此事。通盤來說，所有消防隊及警察局的勤務宿舍，要提升到一定水準，我也提出相當多經費改善此事，大家應該繼續主動做好。
- 三、有警察同仁在媒體上反映，給再多功獎還不如能休假，記得 10 年前剛上任時，我將警察的超勤津貼完全補足，消防局也比照辦理。現在的問題在於，警察是否工作到無法負擔的地步，要再多編列加班費，請警察局進行了解，若是休假的問題，照媒體上的說法，臺北抗議示威太多，因此警察勤務太多，反觀臺中市的抗議示威在六都中算少的，因此在勤務分配上能否不讓警察同仁感覺過分有壓力，也請刁局長費心了解。
- 四、北屯區有棟大樓進行拉皮工程，按照規定掛上防護網，但不知何故鬆脫，隨風搖蕩好幾天都沒人管，路人及車

輛經過時紛紛閃避，請都市發展局進行了解。

- 五、新年、春節將近，相關單位已在簽辦酒後代駕，捐款有賸餘，今年仍可繼續實施，其他縣市已在加強宣導取締酒駕，相對我們為民服務的做法，其他縣市採取嚇阻的方式，但我覺得2種都要並行，請警察局在適當時機進行宣導，並注意跨年及春節對於酒醉駕車的防治情形。
- 六、本市治安仍在平穩中進步，感謝警察及相關同仁努力，根據調查，本市居家場所附近的治安滿意度達將近8成7，但對本市整體治安滿意度立刻下降至6成4，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將近9成民眾都說自己家附近治安好，但問到別人家附近，他馬上說不好，他不會說別人家附近要去問別人。警察局的努力市民正逐漸有感受，但要讓他說出全臺中市治安都變好，唯一的辦法只有更加努力，因以前治安狀況長久不好，造成民眾對臺中市治安有刻板印象，我們無法過分要求民眾改變感受，但基本上，我覺得數據顯示的仍是一種積極正面的印象，不要灰心，我們的努力已慢慢得到市民認可。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102年11月26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歷次主席裁示事項尚有5案繼續列管，請相關機關持續追蹤辦理。
- 二、餘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 一、**本市102年11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檢肅黑道幫派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許多治安數據指標在全國排名表現良好，甚至是最好，此消息令人振奮，感謝所有同仁，尤其是警察同仁的努力，臺中市的治安確實在改善。
- (二) 過去一年來，我們對於毒品及組織犯罪著力很深，案件因此減少，建議刁局長向警政署提議，除了民眾滿意度外，應公布同等重要的另外 3 項治安指標：取締毒品數量、破獲黑道組織數量及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的平均數字，以免治安改善的實際成就被掩蓋，十分可惜，並可讓每個縣市全體往這 4 大方向努力，也是好事一樁，民眾的感受也會更客觀。
- (三) 餘備查。

二、102 年 11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3 年 1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2 年 11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各機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不論是在人員出勤方面或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情形，都有不錯的表現，這是大家努力的結果，惟有如此才能完全落實並讓公安稽查無漏洞。
- (二) 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金文森委員：

103年共編列1億6,625萬元用於建置錄影監視系統，請問建置地區順序為何？並請再詳細說明資料第112頁的「即時車行紀錄系統」。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張福鎮科長：

本套系統與刑事局贓車辨識系統功能相似，只是這幾年刑事局沒有做，所以我們先採購1組，目前測試效果良好，如經費許可，將針對聯外道路及重要治安要點建置，如偵測到特定車輛會立即發報，讓派出所得以即時進行圍捕。另本局各分局每年會針對治安及交通要點評估，並參考里長及議員的建議，再做最後的決定，每年也會開會討論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的優先順序。

警察局刁建生局長：

103年雖編列1億6,625萬元用於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但有1億1,725萬元為平均地權基金，無法運用於本市公辦重劃區以外區域之建置。經調查評估，並參考目前所有議員及里長提出的需求，本市公辦重劃區以外區域建置監視系統所需經費，扣除103年建置案，約為6億5,555萬元，再扣除中央每年補助4千多萬元，若於104年、105年各編列3億元預算，將可於105年全面完成本市電子城牆建置。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吳啟瑞大隊長：

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修法後，呼氣酒精濃度從每公升0.55毫克以上，下修至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就移送法辦，修法前取締酒駕有50%會移送法辦，現在則提升至75%，多出25%的案件以每件罰金6萬元估算，每年約有2億4千萬元會上繳國庫。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本市電子城牆的建置，原則上還是要做，請財政局及主計處注意這件事，配合警察局編列充足預算完成建置。
- (二) 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的罰金是否可用於補助地方政府監視器的建置，請財政局及主計處爭取看看，財政局也可和本市立法委員溝通，請他們在立法院提出此議題。
- (三) 餘備查。

二、托嬰中心輔導、管理及稽查專題報告

(社會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蔡副市長：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 102 年收托人數僅 1,566 人，與實際托嬰人數落差相當大，這表示大部分的托嬰可能未立案或屬於家庭式托嬰，當立案托嬰中心已訂定完整輔導、管理、評鑑及稽查機制，應再加強保母們的職前及在職訓練，並建立起預警及申訴制度等措施，避免其他部分的托嬰發生虐嬰情形。

金文森委員：

目前社會局提供的生育補助少，條件又嚴苛，是否得向中央建議釋出更多鼓勵生育的配套措施，以免少子化衍生國家安全問題？

社會局王秀燕局長：

- (一) 本市共有 6 區社區保母系統，只要領有合格保母證照，家長仍可透過本系統尋找合格保母，本系統加上立案托嬰中心共收托將近 5 千位小孩，如為家庭式由祖父母帶小孩，也會補助他們去上課，另自 102 年 11 月起，即使未加入此系統，所有保母皆已納入管理。至於投訴的部

分，任何管道的申訴本局必定會受理。

- (二) 全國托育補助金額皆不同，針對自己帶小孩或僅有一方就業等情形，兒童局皆有不同補助標準，例如當事人獲得兒童局補助 2,500 元至 3 千元，如小孩交給合格保母帶，本市會再加碼 2 千至 3 千元，補助金額仍不足的問題會再找適當機會向中央反映。
- (三) 本市 84 家立案托嬰中心，集中於西屯區 21 家及南屯區 14 家，無立案托嬰中心的區域，如沙鹿區及豐原區，則採取公設民營的托嬰中心進行補強，相關福利措施皆已放入好孕袋中，將再請戶政事務所針對較為重要的部分於發放好孕袋時再次提醒家長。

劉俊昌委員：

合法的不一定安全，安全的不一定合法，建議社會局注意評鑑部分的信度、效度及過程。

主席裁示：

- (一) 請社會局加強宣導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及各項托嬰訊息，尤其是評鑑甲等及乙等的立案托嬰中心，或請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宣導單張。
- (二) 餘備查。

三、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執行績效專題報告

(法制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黃副市長：

法制局因應行政罰鍰移送業務製作之裁處書範本，可提供目前自行執行之機關參考，但長遠來看，建議環境保護局將業務交由法制局一併辦理，法制局人力如不足再另行調整。

勞工局賴淑惠局長：

外勞逃逸期間有違法行為也是照罰，但因收容作業時間短，會迅速遣返逃逸外勞，因此等到本局收到相關單位查處的筆錄及資料時，外勞已離境，連開裁處書的對象還必須由原合法雇主代收，才能完成程序，後續的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也都必須照程序進行，但事實上根本不可能收到罰鍰，本局已向勞委會反映過，但目前仍須依照法規程序進行，也已建議勞委會與移民署進行討論，將罰鍰未收繳部分作為審核入境之考量。

主席裁示：

- (一) 逃逸外勞違法遭遣返無法執行部分，應暫時移出至移民署，暫時凍結，不要一直列在原執行單位，成為虛帳，以致影響執行率。
- (二) 餘備查。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一、蔡副市長：

本市發展低碳自治條例已經過議會三讀通過，在條例中有理想、進程、區域及配套，本市二行程機車及四行程機車共有 168 萬輛，碳排放量佔比為 15% 左右，對本市空氣品質有很大影響，希望能確實面對；至於進程則是指到 110 年才實施，8 年後，本市大眾運輸系統也建置得較為完整，實施上以區域為主，例如現正進行的大宅門等區域，至於偏遠、偏鄉等省道區域，基本上不在規劃範圍，法規裡也規定在 105 年要完成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等配套，這部分將責由低碳辦公室及環境保護局加強宣導，逐步改善都市空氣品質，這也是作為低碳示範城市應該跨出的一步。

交通局林良泰局長：

基本上以水湳，即大宅門特區作為低碳示範都市，希望於此區域整合相關低碳交通工具，例如完整人行道系

統、公用自行車租賃系統 (I-Bike)、電動小客車租賃系統等，目前本市大眾運輸使用量達到 10%，未來規劃水湳地區希望達到 30% 的使用量，並優先使用電動公車，明年度也會在此區域建立大眾運輸轉運站，將國道公車整併在此使用。

主席裁示：

(一) 低碳不是政策選項，而是人類的共同命運依歸，據監理所統計，臺中市機車去年共減少 4.1%、將近 7 萬輛的機車，而汽車增加速率與前年相同，雖議員一直要求蓋停車場，但車輛增加速度一定超過停車位增加速度，因此一定要發展大眾運輸，明年繼續推動 8 公里免費公車，相信機車數量會再下降，BRT 及 MRT 完成後大眾運輸將更完整。

(二) 餘備查。

二、徐副市長：

上星期五晚上氣溫達 12 度以下，本市立即啟動防凍計畫，本人與社會局、警察局一同巡查，發現雖本市努力建置了街友中途之家，但街友們仍喜愛自由，且因住不習慣不願前往，但希望能再改善管理制度，在不破壞整體秩序的前提下，卻又能吸引街友入住，避免街友聚集或住進空屋產生治安、公安問題。

主席裁示：

(一) 請社會局、民政局及警察局共同合作解決街友問題，民政局部分請發簡訊給所有鄰里長注意街友問題，並請警察同仁巡邏看到街友露宿街頭或公園時，馬上通報社會局處理。

(二) 餘備查。

捌、林主任檢察官提示：

- 一、有關本市電子城牆建置計畫方向非常正確，但建議整合監視系統資訊，由專人監看以預防治安事件發生，並請賣場、商家分享監視畫面，治安好則吸引投資回饋。
- 二、守望相助隊更能了解社區可能面臨的問題，對於治安上的貢獻潛力尚待開發，如能對社區治安維護存有共識，再與警察緊密連接，將發揮更大功效。
- 三、建議找固定主任檢察官作為治安會報窗口，定期參加治安會報，避免主任檢察官輪流參加，造成市府困擾。
- 四、本國似乎仍偏向保障被告人權，例如讓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遭受訊問，不斷回想受害經驗，造成心靈創傷，建議仿效國外，建置犯罪被害保護中心，因司法單位礙於經費問題無法實行。比起保障被告人權，若市府以關懷被害人的角度切入，提高被害人人權保障，應能連帶提升市政滿意度。
- 五、前額葉控制是非、行為舉止的功能，在青少年的時候差不多已發育成熟，建議在中學校推動法治基礎教育，以從源頭改善治安。

玖、主席結論：

非常謝謝林主任檢察官提供許多方向給同仁參考，請同仁認真思考，有些事項我已請秘書長與各位聯繫交辦，我們一定要把臺中市的治安做好。本府不會去干預地檢署的運作，假如地檢署每次都請林主任檢察官來參加治安會報，我也很歡迎，但由各主任檢察官輪流參加，可以讓他們清楚我們在治安上的努力，散會，謝謝各位。

拾、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